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⁴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审议实施《总部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常驻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又认识到《总部协定》规定应根据其主要宗旨对之进行解释，以使联合国在其位于美国的总部能够充分且有效率地履行其责任，实现其宗旨，

强调《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不对常驻的代表与来访的代表加以区分对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5/26)。

² 第 22A(I)号决议。

³ 见第 169(II)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194 段所载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团和派驻联合国的常驻团能够正常工作，并尊重各代表团和常驻团不因东道国双边关系而受任何限制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履行职能而提出的关切越来越多的情况，注意到委员会表示愿意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并期待在其会议上提出的所有仍未解决的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得到迅速妥善解决，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常驻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事件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回顾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委员会的报告第 194(a)段所列文书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表示注意到东道国据指持续犯下的侵犯此种特权和豁免行为以及有关方面就此一再表达的关切，并敦促东道国毫不拖延地消除任何适用于某一常驻代表团馆舍、与那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对这些事项未能解决表示关切，大会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预期这些问题将本着合作的精神且根据国际法而得到妥善处理；

4. 又回顾在东道国提起任何程序要求《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所述任何人员，包括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照第四条第 13(b)(1)节等条款的规定，东道国须酌情与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首长协商，并认为，鉴于东道国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的严重性，这一协商应是有意义的；

5. 注意到《外交车辆停放方案》⁵ 的实施给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带来困难，并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以公平、不歧视、有效、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保持《停放方案》的妥善实施；

6. 强烈敦促东道国取消其仍在对某些常驻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旅行限制，在这方面关切继续影响两个常驻团常驻的和来访的代表的更严格旅行限制，包括对其中一个常驻团工作人员的搬迁要求未取消，但同时注意到东道国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步骤，暂时推迟了受影响工作人员搬迁的时间，以及各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它们履行职能的能力，限制他们获得服务和选择住所，对其人员的家庭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的长期立场、载于 [A/AC.154/415](#) 号文件的法律顾问的发言中所述秘书长的长期立场，尤其是“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这一点，以及东道国的长期立场；

⁵ [A/AC.154/355](#)，附件。

7. 回顾《总部协定》第四条，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被拒绝和拖延表示关切，还注意到委员会仍继续处理在其会议上提出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情况，强调指出这些问题应本着合作精神并按照包括《总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得到妥善解决；

8. 表示严重关切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特别是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未获发放入境签证，以及某一会员国外交部长被拒发签证，强调所有代表团充分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重申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他在该次发言中确认关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涵盖的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供的法律立场(载于 A/C.6/43/7 号文件)相同，保持未变，而 A/C.6/43/7 号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

9. 期待东道国将根据《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尽快发放入境签证，使被指派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或被征聘担任秘书处职务的人员能尽快赴任，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的事务，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酌情加大努力，包括发放签证，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

10.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邀请东道国酌情将为解决这些困难而努力的情况通报委员会，又注意到委员会促请东道国审查其向某些常驻团人员发放签证的不同程序，特别应注意单次入境签证，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1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获得适当银行服务方面遇到困难，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这些常驻代表团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12. 强调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及联合国需享有适当银行服务，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种服务，注意到东道国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9 月 17 日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作出的保证，即某一个常驻团的银行业务障碍已解除，并强调指出必须切实使该受影响的常驻团能够迅速将资金转入其银行账户；

13. 表示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所作出的努力，包括最近几个月以来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况下回应外交界提出的要求，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4. 申明委员会必须有能力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需要的情况下，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其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请求；

15.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在各层级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以解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更加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的代表性，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以及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并回顾，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则应认真考虑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步骤，并建议秘书长现在即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

16.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并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建议；

17.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